**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跳马镇绿心地区城乡统筹规划
2. **采购目标和要求：**

本次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为：通过《跳马镇城乡统筹规划》编制，梳理上位规划要求，按照“调查—分析—规划”的科学规划方式，从实际出发，至上而下梳理各项规划成果，重点衔接绿心规划、跳马镇镇域、镇区规划、跳马镇土地利用规划等，为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打下基础。

具体工作要求为：（1）衔接上位规划，落实梳理上位规划关于规划范围内各项强制性内容，作好城乡统筹发展需求；（2）辅助对接上位绿心规划相关建议的技术服务;(3)根据绿心规划调整结果，协调既有规划，做好多规合一，以供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基础。

1. **编制的相关标准：**

**规划标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湖南省村镇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长沙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长沙市小城镇公共设施配置规划导则》

《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

《长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已编制并审批通过的其他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计费标准依据：**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版）第1.3条城乡统筹规划计费标准，计费涉及指标包含建设用地20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157平方公里。

**四、《跳马镇城乡统筹规划》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编制的规划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满足采购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单位必须按时交付符合国家法规和规划设计规范要求的成果，内容如下：

① 规划成果文件捌套

② 规划图纸：规划文本附全套彩图。

③ 电子文件：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含CAD格式）光盘贰个。

成果要求：区位与交通分析图、现状城乡空间结构分析图，城乡功能与结构规划图、城乡土地利用现状图、镇村居民点布局现状图、空间管控规划图、城乡土地利用规划图、镇村居民点布局规划图、城乡综合交通规划图、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图等；规划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其他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图纸等；规划设计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和图集；规划说明和规划图集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五、《跳马镇城乡统筹规划》时间要求**

项目合同签订并履约执行后，2019年6月30日前提交汇总成果。

**六、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注册城市规划师，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七、《跳马镇城乡统筹规划》服务标准**

考虑到跳马镇属于绿心管控区域以及《跳马镇空间发展规划（或城乡统筹规划）》的重要性、政策性、宏观性与落地性等高要求，拟将该编制工作委托于熟悉绿心规划、优秀技术水平、扎实工作态度与优良服务理念的本地优秀的城市设计与控规编制单位承担，编制单位资质要求为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八、《跳马镇城乡统筹规划》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省市有关标准，采用评审会方式验收，由采购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或评审会议纪要。编制单位依据验收意见或评审会议纪要修改完善的规划文件为正式成果。